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請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怡惠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副處長慧玲（代理處長）、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無線電視事業 110 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與戲劇節目之認定、主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無線電視事業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 21 個無線電視數位頻道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境內衛星頻道 110 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與四類型節目之認定、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境內 194 個衛星頻道各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4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 第二案：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款，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函查擬任人員資格，復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為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爰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列席說明人員：

申請人：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吳董事長健強

利害關係人：

吉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吳董事長健強

安泰商業銀行

黃協理意堅、鄭襄理克豪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增設獨立董事，經該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本會提出旨揭申請。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函查擬任人員資格，並提第 855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改提委員會議審議，於請該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後，該處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